

國泰人壽真康順手術醫療終身保險(外溢型)

給付項目：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特定處置保險金、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意外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
101.07.01國壽字第101070004號函備查 | 113.12.31依113.09.23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故無解約金)
國泰人壽健康計劃年齡暨會員等級名稱異動批註條款
112.01.01國壽字第1120010060號函備查



本保險「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國泰人壽真康順 手術醫療終身保險(外溢型)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提前解約之解約金不視為保險給付，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保險「意外傷害事故」之定義：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本保險「住院」之定義：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保險所稱之「手術」，係指符合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或第三部第三章第四節第三項所列舉之手術，不包括該支付標準其他部、章或節內所列舉者，但因應醫療技術之進步所產生且經專科醫師認定為前述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或第三部第三章第四節第三項所列舉之手術項目，不在此限。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如有變更或停止適用者，本款前段內容亦將隨之變更或停止適用。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所涉之稅賦。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本商品由國泰人壽提供，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國泰人壽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5.9%，最低16.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彰化銀行業務員、國泰人壽服務中心(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情形。**



投保範例一

以30歲男性投保本商品(繳費20年期)為例：

真康順 保額1,000元
年繳保險費11,750元

(上述年繳保險費皆含自動轉帳折減1%
與首年度「FitBack健康吧」探索家外溢
折減1%)

註1

- (1)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身故者，改依條款退還「所繳保險費」。
 - (2)當年度保險金額：
 -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且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前身故：
 - 被保險人身故時已繳之表訂保險費。
 -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十六歲(含)後身故或其保險年齡到達九十九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以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不含其他附約、附加條款、批註條款)為準，按年繳繳費方式無息計算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繳費期間屆滿日」二者較早屆至之日所應繳保險費總額的一點零五倍，扣除被保險人依條款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之約定所應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後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
- 前項所稱「所繳保險費」，係指被保險人身故時已繳之表訂保險費。如欲了解其詳細計算方式，可查詢國泰人壽網站(<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退費範例說明。

註2 增額係數表：

保單年度	1~10	11~20	21~30	31~40	41+
增額係數	1.00	1.05	1.10	1.15	1.20



投保範例二

30歲淡定哥，投保本商品(繳費20年期)，保額2,000元，年繳保險費23,740元(含首年度「FitBack健康吧」探索家外溢折減1%)，針對以下狀況，客戶可各可申請多少保險金？

●無理賠情境：

若契約有效期間內，皆未申請過理賠醫療保險金及特定處置保險金，客戶於90歲身故，則保險金給付為何？

【身故保險金】23,980元*20年*1.05倍=503,580元(註1)

●有理賠情境：

不幸於第5保單年度因工作手指發炎，至醫院做檢查發現罹患板機指，即時施以**板機指手術**。第13保單年度到醫院接受**青光眼雷射手術**。又不幸於第23保單年度因心絞痛，至醫院檢查，即時施以**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二條血管)**。最後客戶於90歲身故，則保險金給付為何？

契約有效期間內醫療保險金給付限額=300萬(日額2000元*1500倍)

發生年度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說明
第5保單年度	門診手術醫療	2000×1×5倍=10,000	1.手術表倍數，給付保額5倍 2.第5保單年度增額係數為1.00(註2)
第13保單年度	特定處置	2000×1.05×3倍=6,300	1.手術表倍數，給付保額3倍 2.第13保單年度增額係數為1.05(註2)
第23保單年度	住院手術醫療	2000×1.10×50倍=110,000	1.手術表倍數，給付保額50倍 2.第23保單年度增額係數為1.10(註2)

★總計醫療保險金給付共：10,000元+6,300元+110,000元 = **126,300元**

★身故保險金=23,980元×20年×1.05倍-126,300元=**377,280元**(註1)

註1

- (1)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身故者，改依條款退還「所繳保險費」。
 - (2)當年度保險金額：
 -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且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前身故：
 - 被保險人身故時已繳之表訂保險費。
 -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十六歲(含)後身故或其保險年齡到達九十九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以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不含其他附約、附加條款、批註條款)為準，按年繳繳費方式無息計算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繳費期間屆滿日」二者較早屆至之日所應繳保險費總額的一點零五倍，扣除被保險人依條款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之約定所應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後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
- 前項所稱「所繳保險費」，係指被保險人身故時已繳之表訂保險費。如欲了解其詳細計算方式，可查詢國泰人壽網站(<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退費範例說明。

註2 增額係數表：

保單年度	1~10	11~20	21~30	31~40	41+
增額係數	1.00	1.05	1.10	1.15	1.20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於醫院住院接受條款附表一的手術治療且已實際接受手術者，國泰人壽按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不含其他附約、附加條款、批註條款)乘以手術日當年度之「增額係數」，再乘以手術給付倍數，給付「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以上手術項目時，僅給付手術給付倍數最高的手術項目。

未載明於條款附表一所列的手術項目，國泰人壽將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表內程度相當手術項目，決定給付倍數。但該項手術若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則國泰人壽不負給付的責任：

- 一、依據本契約除外責任條款的規定不在給付範圍內。
- 二、不屬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或第三部第三章第四節第三項所列舉的手術時。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如有變更或停止適用時，前項第二款內容亦將隨之變更或停止適用。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於醫院或診所門診接受條款附表一的手術治療且已實際接受手術者，國泰人壽按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不含其他附約、附加條款、批註條款)乘以手術日當年度之「增額係數」，再乘以手術給付倍數，給付「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以上手術項目時，僅給付手術給付倍數最高的手術項目。

被保險人於同一保險單年度內，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的給付以十次為限。

未載明於條款附表一所列的手術項目，國泰人壽將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表內之手術項目，決定給付倍數。但該項手術若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則國泰人壽不負給付的責任：

- 一、依據本契約除外責任條款的規定不在給付範圍內。
- 二、不屬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或第三部第三章第四節第三項所列舉的手術時。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如有變更或停止適用時，前項第二款內容亦將隨之變更或停止適用。

■意外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未滿七十歲者，因傷害經醫師診斷在住院期間必須接受手術治療且已接受手術者，國泰人壽按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不含其他附約、附加條款、

批註條款)的三倍，乘以手術日當年度之「增額係數」，給付「意外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以上手術項目時，僅給付一次「意外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特定處置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於醫院或診所接受條款附表二所列之特定處置治療且已接受處置者，國泰人壽將按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不含其他附約、附加條款、批註條款)，乘以特定處置日當年度之「增額係數」，再乘以特定處置給付倍數，給付「特定處置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處置治療中，於同一治療位置接受二項以上特定處置項目時，僅給付特定處置給付倍數最高的特定處置項目。

如被保險人所接受之處置，未載明於條款附表二所列之特定處置項目時，國泰人壽不負給付特定處置保險金之責任。

同一保險單年度之「特定處置保險金」給付次數以十次為限。

■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意外傷害事故，於醫院或診所接受條款附表三的意外創傷縫合處置治療者，國泰人壽按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不含其他附約、附加條款、批註條款)，乘以意外創傷縫合處置日當年度之「增額係數」，再乘以意外創傷縫合處置給付倍數，給付「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但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國泰人壽僅就被保險人接受創傷縫合處置之傷口最大者給付「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且於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

若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已申領條款第十一條之「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或條款第十二條「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者，國泰人壽將不再給付本條之「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九十九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國泰人壽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國泰人壽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身故者，國泰人壽按「所繳保險費」退還要保人，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前項所稱「所繳保險費」，係指被保險人身故時已繳之表訂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投保規定

- ・繳費年期：10年期、20年期、30年期。
- ・保障期間：至99歲(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99歲之保險單週年日)。
- ・承保年齡：10年期：0歲至65歲。
20年期：0歲至55歲。
30年期：0歲至45歲。
- ・保額限制：最低500元，最高3,000元(保額以百元為單位)。

年繳費率表

真康順手術醫療終身保險(外溢型)

20年期年繳費率

單位：新臺幣／每百元保險金額

投保年齡	男	女	投保年齡	男	女
0	784	765	30	1,199	1,217
1	798	781	31	1,218	1,230
2	812	796	32	1,238	1,242
3	820	811	33	1,257	1,255
4	828	823	34	1,279	1,269
5	837	835	35	1,298	1,282
6	842	851	36	1,316	1,294
7	859	864	37	1,334	1,308
8	881	878	38	1,351	1,321
9	884	895	39	1,367	1,337
10	891	911	40	1,407	1,353
11	895	928	41	1,420	1,391
12	910	943	42	1,436	1,408
13	914	946	43	1,620	1,425
14	925	970	44	1,637	1,442
15	943	978	45	1,654	1,462
16	963	986	46	1,675	1,662
17	985	993	47	1,697	1,685
18	1,003	997	48	1,724	1,707
19	1,024	1,022	49	1,753	1,733
20	1,044	1,045	50	1,819	1,767
21	1,060	1,068	51	1,855	1,797
22	1,084	1,090	52	1,930	1,826
23	1,098	1,107	53	2,011	1,856
24	1,109	1,125	54	2,091	1,902
25	1,122	1,139	55	2,204	1,930
26	1,136	1,156			
27	1,149	1,171			
28	1,165	1,187			
29	1,181	1,201			

註：個人件費率計算公式(月繳第一次須繳二個月保險費)

每次所繳主附約合計保險費不得低於2,000元，但以金融機構轉帳方式繳費者，不受每次最低保險費限制。

・半年繳=年繳費率x0.52

・季繳費率=年繳費率x0.262

・月繳費率=年繳費率x0.088

元以下四捨五入再乘以保險金額/日額即為應繳保險費。

揭露事項

本保險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及累積生存金總和」與「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揭露如下(相關資訊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資訊公開頁面查詢)：

※由於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且無解約金及生存保險金之設計，故每一保單年度末之數值均為零，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常見特定處置保險金給付項目表

	處置項目	給付倍數
1	深入皮下組織以下之切開引流	0.5
2	趾甲部分摘除併母組織切除術	0.5
3	上消化道內視鏡息肉或異物切除術	5
4	經皮穿肝膽管引流術	5
5	經內視鏡食道靜脈瘤結紮術	5
6	大腸鏡息肉切除術	3
7	尿路結石體外震波碎石術	3
8	雙J輸尿管導管置入術	1.25
9	治療性導管植入術-Port-A導管植入術	5
10	心導管檢查合併冠狀動脈攝影	5

註：真康順包含168項特定處置，詳細內容請參考條款。



加入「FitBack健康吧」健康計劃：享保險費折減

實際年齡達十八歲(含)以上之被保險人使用國泰人壽 App，並於下方點擊「❤健康吧」，加入「FitBack健康吧」健康計劃符合下表會員等級，國泰人壽按表列比例折減本契約保險費。

會員等級越高，保費折減越高！

	保險費折減率		
	探索家	實踐家	樂享家
首年度保費折減(註1)	1%	2%	3%
健康促進保險費折減(續期)(註2)	---	2%	3%

註1：首年度保險費折減係依「投保始期」會員等級計算，請被保險人務必於投保前加入會員。

註2：健康促進保險費折減，本契約繳費期間內依各保險單週年日，往前推算第二個曆月(不含保險單週年日當月)的末日會員等級計算。



立即加入
享保費折減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 1.國泰人壽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電話：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 E-mail：service@cathaylife.com.tw
- 2.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電話：0800-365-889
- 3.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電話：02-2521-4879 E-mail：chbins@chb.com.tw